学院干部因私请假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职 务** |  | **部门单位** |  |
| **请 假 事 由** |  |
|
|
|
| **时 间** | 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 |
| **部门单位****负 责 人****意 见** |  | **分 管****领 导****意 见** |  |
|
|
|
| **院 长****意 见** |  | **党委书记****意 见** |  |
|
|
| **销假情况** | **签 名： 年 月 日** |

说明：1.处级干部请假3天以内（含3天），党总支书记须经党委副书记批准，教学系主任须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，其他部门副处级干部须经分管院领导批准；2.请假3天以上，须经院长和党委书记批准。科级干部请假3天以内（含3天），须经本部门、单位负责人批准；请假3天以上，教学系党团组织科级干部须经党委副书记批准，教学系行政科级干部须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，其他部门科级干部须经分管院领导批准。3.干部销假后，将复印件报院人事处一份作为绩效考核使用。